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）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由监事潘建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潘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潘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潘建女士，1984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7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任艾威尔电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市场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此之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